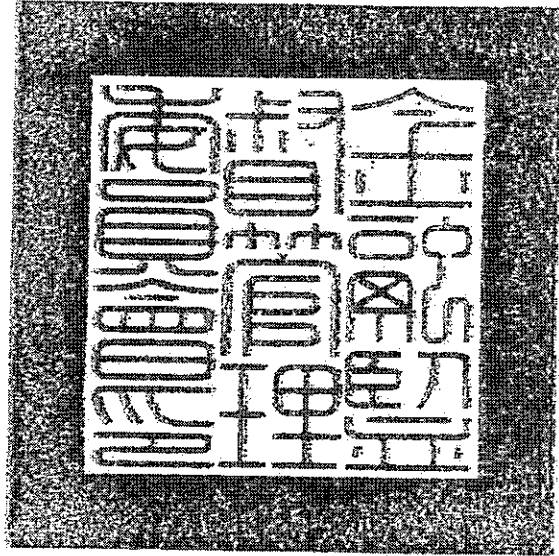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4271 號



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規定，股東自行召集具董事、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，保險業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五款規定，不得為之。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顧立雄